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制訂日期:111/08/09
 版次: E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A-024 頁次: 1/5

第一條:目的

為提升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 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監督之事項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 (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六、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事項。

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為召集人,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為使獨立董事 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致降低獨立性,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期連續 任其不宜超過三屆(九年)。

選舉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職權行使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制訂日期:111/08/09
 版次: E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A-024 頁次: 2/5

第六條: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委員會準用 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公司法第二〇〇條、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五條、第二一六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一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一八條之一、第二一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二〇條、第二二三條至第二二六條、第二二七條但書及二四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事項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本委員會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 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 告,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職權事項之內容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本 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 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企業併購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制訂日期:111/08/09
 版次: E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A-024 頁次: 3/5

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前項之審議事項,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進行第一項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第十條:會議之召集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 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 者,不在此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但每屆第一次委員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 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 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委員提問事項,以協助委員會理解公司現況,做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 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以供委員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負責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 員隨時查考。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 意之意見。

第十一條:出席方法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如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須在簽到簿記載以視訊方式出席。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 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但該代理人以 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制訂日期:111/08/09
 版次: E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CA-024 頁次: 4/5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 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 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 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 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 討論。

第十四條: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 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 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資料保存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 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文件類別:其他管理辦法 制定部門: 制訂日期:111/08/09 版次:E 文件名稱: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CA-024 頁次:5/5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 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 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除第六條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外,應將所提 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定期檢討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 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 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八條:施行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年八月九日。